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96號

原　　告　林順裕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何宗翰律師
被　　告　蔡金柱
　　蔡濱川
　　蔡清永
　　蔡孟峰
　　蔡孟宏
　　蔡顏瑞
　　蔡淑芬
　　蔡佳宏
　　蔡豐吉
　　蔡東原
　　蔡貴翔
　　蔡貴智
　　陳蔡淑美
　　蔡昂勳
　　蔡卓蒔
000000000000000000
　　蔡麗卿
　　蔡黃美麗
　　吳青樺
　　吳青青
000000000000000000
　　吳青雲
　　蔡順賢
　　吳國輝
　　吳漢濱
　　蔡旭源

蔡曾麗珠
蔡貴財
蔡志賢
蔡鎔勵
蔡東穎
蔡秀卿
蔡東昇
蔡曾惠珠
蔡鐘儀
吳晉民
蔡黃金蓮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與訴外人蔡芳蓉等16人所簽訂買賣契約，有同一條件之優先承買權存在，並於原告給付價金14,617,296元之同時，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然依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買賣價款為26,596,571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596,57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6,0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黃麗緞